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5〕40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)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,雄安新区财政局: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报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意见的函》,现下达你市(县、区)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具体金额见附件),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方向。该资金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“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按照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农业农村厅《河北省耕地

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(冀财农〔2023〕163号)文件要求，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工作。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市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督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此项资金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向追踪，相关预算指标在接收、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应单独列示。

二、请按照下达你市(县)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，扎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
分配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，省农业农村厅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2 日印发

附件

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分配
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预算金额	备注
曲阳县	130634	12	补贴发放时限不超过2025年6月30日